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7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7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8,636,781,836.69	7,141,421,743.25	20.94%
营业利润	388,402,341.43	284,397,950.78	36.57%
利润总额	424,737,079.91	509,871,996.56	-16.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7,409,528.84	329,343,377.00	17.6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8	0.48	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48%	7.43%	-0.95%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0,897,338,800.41	9,189,360,367.18	18.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081,405,726.34	5,895,598,782.71	3.15%
股本	874,168,519.00	786,669,250.00	11.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9568	7.4944	-7.17%

注 1：本表数据为公司合并报表数据

注 2：本报告期公司收购安徽华铂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铂科技”)49%股权，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向朱保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415号）核准，向朱保义发行 82,910,321 股；本报告期增加员工股票期权激励行权 4,588,948 股，合计增加股本 87,499,269 股。本报告期因股本增加，导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指标略有下降。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说明

1、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863,678.18万元，同比增长20.94%；营业利润38,840.23万元，同比增长36.57%；利润总额 42,473.71万元，同比下降16.7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8,740.95万元，同比增长17.63%；公司基本每股收益0.48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6.48%，同比下降0.95%。

2、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1,089,733.88万元，较期初增长18.5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608,140.57万元，较期初增长3.1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6.9568元，较期初下降7.17%。

3、上述指标变动的主要原因：

(1) 子公司华铂科技的再生铅业务本期销售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长21.30%，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25.40%。公司于2017年8月份完成了对华铂科技49%股份的收购，使华铂科技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该再生铅业务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贡献比上年同期增长129.45%。

(2) 通信用铅蓄电池本期销售收入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但由于铅价一直处于高位导致产品毛利率同比下降，使该业务利润贡献比上年同期大幅下降。

(3) 锂电业务本期销售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长3.28%，其中海外通信锂电业务同比增长73.42%，动力锂电业务同比下降84.31%，锂电综合业务利润贡献比上年同期有所下降。

(4) 控股子公司界首市南都华宇电源有限公司和浙江长兴南都电源有限公司积极开拓民用动力电池业务，本期销售收入同比增长38.52%，亏损额比上年同期减少33.80%。

(5) 报告期预计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为9,500万元，上年同期为6,172.87万元。

(6) 根据2017年6月12日施行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公司将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再生铅业务增值税即增即退)计入其他收益(增加营业利润)，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而准则要求对上年财务报表不予追溯调整，因此本报告期的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36.57%。

三、是否与前次业绩预告存在差异的情况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2018年1月16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2017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其他说明

1、本次业绩快报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17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2、截至目前，公司董事会尚未就2017年度利润分配情况进行任何讨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2月28日